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7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武清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正欣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武清諺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捌月貳拾貳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武清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人證、書證、物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所犯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所犯之罪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可能，此乃趨吉避凶、脫免罪責之基本人性，且被告戶籍地為戶政事務所，而現住地為承租處所獨居，未與家人同住，與家人亦無聯繫，其受社會關係羈絆之客觀條件相對薄弱，且無固定工作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考量本案所涉罪質，再考量羈押目的在保全審判程序之進行，綜合考量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認命被告具保限制住居不足予確保後續進行，有羈押原因及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，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裁定羈押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；第107條第1項之撤

銷羈押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9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確定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自113年8月22日起入勒戒處所執行上揭觀察、勒戒等情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53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。是被告原羈押原因已消滅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自被告執行觀察勒戒之日起，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惠玲

法　官　楊心希

法　官　游皓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欣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